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1號

原告 連文助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玉雪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被告廖玉雪之住居所地址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之違誤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就被告廖玉雪部分未記載住居所地址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廖玉雪之住居所地址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二)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1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述全部事項，逾期未補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